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授权
- 2、身份证复印件
- 3、个人具体信息
- 4、营业执照副本
- 5、电子照片

超龄人员新参保的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6、劳动合同
- 7、高管身份的证明文件
- 8、超龄人员身份证